

证券代码：300935

证券简称：盈建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5,009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8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2,197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,66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,66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5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99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86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；

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7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38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7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38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7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38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2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10%；反对 2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4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045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11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反对 2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10%；反对 2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44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；

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770%；反对 2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389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1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458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70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359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800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文曼颖律师、鲍嘉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

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